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、2025 年 3 月 27 日、2025 年 3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-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和风险事项。
-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3月26日、2025年3月27日、2025年3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，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所在的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

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；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、更正之处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核实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；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、2025 年 3 月 27 日、2025 年 3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公司主营业务和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截至目前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